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复评制度

第一条 为建设优秀的资信评级文化，确保评级过程和评级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规定之复评系指在证券评级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已就某一受评对象达成共识并确定等级后，在未公布之前与客户沟通后，客户就评级观点和所确定的级别提出异议后，公司就客户之异议重新进行分析审定的行为。

第三条 复评程序的启动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必须由受评对象正式提交书面的复评申请；
- 2、复评申请必须就确定信用等级的评级观点提出实质性的异议，仅就信用等级提出异议之复评申请将不予受理；
- 3、复评申请的提出应在评审会确定等级之后，未公布之前。在此期间项目小组应主动与受评对象就信用等级及其观点进行充分沟通，说明公司确定级别的观点与理由。
- 4、复评申请经评级总监审阅同意后受理。

第四条 原则上公司只接受一次复评申请，对于第二次的复评申请，在有特殊原因的情况下经过评审委员会主任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五条 如复评申请不符合条件，应由评级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予正式的回函答复，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六条 受评对象所提交之复评申请受理后，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成立复评项目组。

第七条 复评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可以与原评级项目组部分重叠，但复评项目组长必须是没有参加过原评级项目组并符合评级组长任职条件的分析师。

第八条 复评项目组应就复评申请中所提异议作资料收集与尽职调查，必要时可重新进行现

场调查等工作，确保支持评级观点之材料足够全面充分。

第九条 复评项目组在完成调查收集与讨论分析后，应按照评级流程召开评审会，进行复评评审。

第十条 复评项目之评审委员会也应遵守《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不因其复评性质而有例外。

第十一条 复评项目经评审委员会确定级别后，后续工作流程与一般评级项目无异，不因其复评性质而有例外。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起实行。